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文件」)。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詳述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且並無法定規定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屬公司星啟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務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該法定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毋須對其進行調整）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並真實而公平地作出有關呈報，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見解。

###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於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直接成本		<u>(30,776)</u>	<u>(28,362)</u>	<u>(13,624)</u>	<u>(10,989)</u>
毛利		17,703	27,782	9,952	10,510
其他收益	8	77	26	20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	—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編纂]		(809)	(1,342)	(732)	(859)
行政開支		<u>(13,815)</u>	<u>(16,500)</u>	<u>(8,787)</u>	<u>(7,424)</u>
經營溢利／(虧損)		3,156	9,491	57	(3,107)
財務成本	14	<u>(352)</u>	<u>(286)</u>	<u>(170)</u>	<u>(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2,804	9,205	(113)	(3,202)
所得稅開支	15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72</u>	<u>6,493</u>	<u>(1,210)</u>	<u>(4,017)</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72	6,493	(1,210)	(4,0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
		<u>1,972</u>	<u>6,493</u>	<u>(1,210)</u>	<u>(4,017)</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660	11,128	10,088
商譽	18	3,555	3,555	3,555
無形資產	19	4,440	3,552	3,1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3,380	384	33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035</b>	<b>18,619</b>	<b>17,089</b>
<b>流動資產</b>				
進行中工作		–	–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87	3,892	15,787
應收股東款項	29(c)	273	325	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	19,681	16,726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249</b>	<b>23,898</b>	<b>33,576</b>
<b>資產總值</b>		<b>34,284</b>	<b>42,517</b>	<b>50,66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3,377	1,419	899
其他應付款項	22	9,344	10,547	10,5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d)	720	42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e)	274	30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9(f)	–	394	–
即期稅項負債		742	2,467	674
融資租賃承擔	23	340	65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797</b>	<b>15,927</b>	<b>12,152</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548)</b>	<b>7,971</b>	<b>21,4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487</b>	<b>26,590</b>	<b>38,51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3,063	2,219	1,911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0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10	888	77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4,433</u>	<u>3,107</u>	<u>2,688</u>
<b>負債總額</b>		<u>19,230</u>	<u>19,034</u>	<u>14,840</u>
<b>資產淨值</b>		<u>15,054</u>	<u>23,483</u>	<u>35,82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	1
儲備		<u>15,054</u>	<u>23,483</u>	<u>35,074</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5,054</u>	<u>23,483</u>	<u>35,07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50</u>
<b>總權益</b>		<u>15,054</u>	<u>23,483</u>	<u>35,825</u>

\* 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u>	<u>—*</u>	<u>—*</u>
<b>流動資產</b>				
遞延[編纂]	20	—	—	1,8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4	1,266	9,231
應收股東款項	29(c)	83	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	2,326
<b>流動資產總值</b>		<u>87</u>	<u>1,837</u>	<u>13,381</u>
<b>資產總值</b>		<u>87</u>	<u>1,837</u>	<u>13,38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2	—	—	1,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e)	138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9(f)	—	394	—
<b>流動負債總額</b>		<u>138</u>	<u>394</u>	<u>1,96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51)</u>	<u>1,443</u>	<u>11,4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u>	<u>1,443</u>	<u>11,416</u>
<b>(負債)／資產淨額</b>		<u>(51)</u>	<u>1,443</u>	<u>11,416</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	—*	1
儲備	26	(51)	1,443	11,415
<b>總權益</b>		<u>(51)</u>	<u>1,443</u>	<u>11,416</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6,400	(1,218)	5,182	-	5,182
業務合併代價(附註32)	-	-	5,000	-	-	5,000	-	5,000
發行股本(附註25)	* -	-	-	-	-	* -	-	* -
注資	-	-	-	2,900	-	2,900	-	2,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2	1,972	-	1,9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5,000	9,300	754	15,054	-	15,0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362	-	-	362	-	362
發行股本(附註25)	* -	1,574	-	-	-	1,574	-	1,5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93	6,493	-	6,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574	5,362	9,300	7,247	23,483	-	23,48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750	750
發行股本(附註25)	1	15,814	-	-	-	15,815	-	15,815
發行股份開支	-	(206)	-	-	-	(206)	-	(20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17)	(4,017)	* -	(4,0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u>	<u>17,182</u>	<u>5,362</u>	<u>9,300</u>	<u>3,230</u>	<u>35,075</u>	<u>750</u>	<u>35,82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5,000	9,300	754	15,054	-	15,0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296	-	-	296	-	296
發行股本(附註25)	* -	1,574	-	-	-	1,574	-	1,5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0)	(1,210)	-	(1,2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574	5,296	9,300	(456)	15,714	-	15,714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儲備性質及用途披露於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4	9,205	(113)	(3,202)
調整：					
利息收入		(12)	(14)	(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0	160	-
已確認實際租金		1,620	687	344	276
財務成本		352	286	170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	3,055	1,626	1,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444	44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323	14,629	2,920	(1,548)
進行中工作增加		-	-	(1,808)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	(705)	(11,361)	(11,995)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93)	(52)	(46)	(5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8	(1,958)	(49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3	1,436	6,511	(6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0	(300)	(300)	(4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4	(244)	(223)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752	12,806	(4,797)	(15,866)
已付所得稅		(122)	(1,209)	(1,183)	(2,7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30	11,597	(5,980)	(18,58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2)	(2,687)	(1,949)	(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80)	-	-	(100)
收購業務的款項	32	-	(2,000)	(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396
已收利息		12	14	7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00)	(4,673)	(3,942)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注資		2,900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		-	1,574	1,574	15,815
股份發行開支		-	-	-	(20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394	-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3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7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0)	-	-	(3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70	1,968	1,574	1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00	8,892	(8,348)	(2,95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	10,789	10,789	19,68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89	19,681	2,441	16,726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郵編100015。

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編纂]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統稱「控股股東」）（為已婚夫婦）透過彼等於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及 Youth Success Holding Limited（「Youth Success」）的股權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36.04%的有效股權。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控制72.76%投票權，蓋因i)彼等控制Youth Success（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21%）；及ii)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控制人有權控制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間接擁有的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7.55%）的投票權。

####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如下文所述）前，[編纂]業務透過若干國內經營公司進行，該等經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即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傳媒」）、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對比色彩」）、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縱橫飛揚」）、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光影互動」）及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瀚影視」）（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中國經營實體由控制人控制，其註冊成立詳情載列如下。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於中國經營實體中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銀河傳媒有限公司（「銀河傳媒」）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日，銀河傳媒向楊先生與牟女士之長子楊劍先生（「楊劍先生」）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控制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光瑞。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啟投資有限公司（「星啟」）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日，星啟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而初始認購人於當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銀河傳媒，星啟因此成為銀河傳媒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於當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光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光瑞進一步發行899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楊劍先生已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銀河傳媒的股權，於轉讓後銀河傳媒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視文化傳媒」）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270,000港元。於成立之日，聚視文化傳媒由星啟全資擁有。
- (vii) 根據聚視文化傳媒、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分享該等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成為聚視文化傳媒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4(a)(i)。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具有有限責任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投票權／溢利股份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銀河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美元」）	100%	-
星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港元」）	-	100%
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控股	11,270,000港元	-	100%
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提供一體化營銷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來。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乃透過由控制人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均由聚視文化傳媒實際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

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重組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並非實際歸屬於 貴公司的集團實體的權益。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予以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抵銷。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有關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預測，貴集團將於聲明生效日期開始後的首個期間於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首次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其是否將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 (i) 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聚視文化傳媒及 貴集團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聚視文化傳媒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聚視文化傳媒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聚視文化傳媒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聚視文化傳媒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貴集團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 貴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2。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 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集團相信，聚視文化傳媒、中國經營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 (ii) 並非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於重組過程中採取的會計處理外，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

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抑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i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先受到控制方控制之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從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收購方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合併實體最先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實體各自的業績，而不論其共同控制日期。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 貴公司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但不多於十年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家具及裝置	五年
汽車	四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d) 商譽**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如有)。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撥充資本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自收購日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計入損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接受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f) 進行中工作**

進行中工作包括提供節目製作服務產生的累計直接成本，與日後活動有關且尚未完成。進行中工作包括與完成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與仍在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在有關服務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進行中工作隨後在完成相關服務時於直接成本確認。

**(g)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於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且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計算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來自一名股東墊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隨後按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如有)。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此等款項視乎其性質而呈報為進行中工作、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如有）。

實施合同、索償和獎勵金（如有）的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益內。

當相關收益按完工百分比進行確認時，合同成本確認為開支。合同期間內，合同收益為按照進度確認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的損失）。當一項實施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益確認。當實施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若總合同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實施合同的應收客戶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實施合同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b)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當時已提供所有服務的時間）。

**c)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所有服務提供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

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累計。於貴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變動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負債於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o)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 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 貴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補貼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補貼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按經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之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 (i) 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 (a) 採納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 (i)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計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商品和服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iii) 收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對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進行記賬。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結算日所招致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百分比。基於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所承辦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相關減值是否需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當前市況而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 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活動籌辦」）。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業務分部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409	17,070	48,479
分部間收益	114	—	11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523</u>	<u>17,070</u>	<u>48,59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77</u>	<u>2,138</u>	<u>2,915</u>
利息收入	8	4	12
利息開支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277	2,5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10	12,216	34,1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7,862	10,745	18,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860</u>	<u>4,022</u>	<u>17,882</u>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244</u>	<u>26,900</u>	<u>56,14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218</u>	<u>7,039</u>	<u>10,257</u>
利息收入	10	4	14
利息開支	286	—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7	508	3,055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1	9	16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71	17,668	41,339
非流動資產添置	2,620	67	2,6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224</u>	<u>5,534</u>	<u>17,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9,462	12,037	21,49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1)	2,613	2,542
利息收入	12	4	16
利息開支	95	–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	252	1,212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4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003	27,390	45,393
非流動資產添置	333	75	4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66	2,632	12,098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8,514	15,062	23,57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930)	3,535	605
利息收入	5	2	7
利息開支	170	–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	248	1,626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1	9	1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907	42	1,949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593	56,144	23,576	21,499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4)	–	–	–
綜合收益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15	10,257	605	2,542
其他收益	—	—	—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編纂]	—	(475)	(396)	(5,722)
—其他	(111)	(215)	(26)	(23)
<b>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b>	<b>2,804</b>	<b>9,205</b>	<b>(113)</b>	<b>(3,202)</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26	41,329	45,3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遞延[編纂]		—	—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1,026	2,589
—其他		93	152	859
<b>綜合資產總值</b>		<b>34,284</b>	<b>42,517</b>	<b>50,665</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882	17,758	12,098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888	7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		—	—	1,965
—其他		238	388	—
<b>綜合負債總額</b>		<b>19,230</b>	<b>19,034</b>	<b>14,840</b>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註冊地)。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服務提供地點劃分。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一名、一名、一名及三名客戶交易的收益已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的10%。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				
客戶 I：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28,555	22,621	8,514	9,424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11,217	16,236	10,091	2,721
	<u>39,772</u>	<u>38,857</u>	<u>18,605</u>	<u>12,145</u>
客戶 I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2,358
客戶 II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3,491
	<u>39,772</u>	<u>38,857</u>	<u>18,605</u>	<u>17,99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 II 及客戶 III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營業額

貴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有關期間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服務收入	28,570	27,055	8,514	9,424
－廣告收入	2,839	2,189	—	38
	<u>31,409</u>	<u>29,244</u>	<u>8,514</u>	<u>9,462</u>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服務收入	17,070	23,881	13,647	12,037
－廣告收入	—	3,019	1,415	—
	<u>17,070</u>	<u>26,900</u>	<u>15,062</u>	<u>12,037</u>
	<u><u>48,479</u></u>	<u><u>56,144</u></u>	<u><u>23,576</u></u>	<u><u>21,499</u></u>

###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14	7	17
匯兌收益	—	12	13	15
政府補助(附註)	65	—	—	—
	<u>77</u>	<u>26</u>	<u>20</u>	<u>3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而給予的補貼人民幣65,000元。該獎勵並無其他特定條件，因此，貴集團收取後即確認獎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附註23)	-	-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	-	-	309
	<u>-</u>	<u>-</u>	<u>-</u>	<u>356</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11)	10,838	13,647	5,611	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下文附註(i))：				
— 擁有	2,319	2,772	1,495	1,21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40	283	131	-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444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0	160	-
	<u>10,838</u>	<u>13,647</u>	<u>5,611</u>	<u>5,91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991,000元、人民幣1,165,000元、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603,000元已分別計入直接成本。

### 11.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7,813	9,682	3,315	4,427
短期非貨幣福利	631	792	542	16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394	2,811	1,458	1,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362	296	-
	<u>10,838</u>	<u>13,647</u>	<u>5,611</u>	<u>5,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690	—	690
	<u>—</u>	<u>690</u>	<u>—</u>	<u>6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691	—	691
	<u>—</u>	<u>691</u>	<u>—</u>	<u>6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346	—	346
黎霖先生(下文附註(ii))	—	20	4	24
楊世遠先生(下文附註(ii))	—	16	3	19
孫銳先生(下文附註(ii))	—	—	2	2
	<u>—</u>	<u>—</u>	<u>2</u>	<u>2</u>
<b>非執行董事</b>				
葛旭宇先生(下文附註(iii))	—	—	—	—
汪勇先生(下文附註(iii))	—	—	—	—
	<u>—</u>	<u>382</u>	<u>9</u>	<u>3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345	—	345
	<u>—</u>	<u>345</u>	<u>—</u>	<u>345</u>

附註：

- (i) 楊劍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2的披露中。其餘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附註)	819	837	434	48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附註)	235	251	121	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7	197	—
	<u>1,054</u>	<u>1,285</u>	<u>752</u>	<u>619</u>

彼等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000元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人民幣59,000元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兩名執行董事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1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96	50	50	—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256	236	120	95
	<u>352</u>	<u>286</u>	<u>170</u>	<u>95</u>

###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期內撥備	832	2,934	1,208	878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8
遞延稅項(附註24)	—	(222)	(111)	(111)
所得稅開支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804</u>	<u>9,205</u>	<u>(113)</u>	<u>(3,202)</u>
按本地稅率25%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701	2,301	(28)	(8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7	10	(2)	1,4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	401	224	110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	—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903	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8
所得稅開支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6.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披露之集團重組及按綜合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故就財務資料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90	3,780	443	4,290	9,503
添置	1,850	34	4,535	-	813	7,23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	115	-	-	-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	1,139	8,315	443	5,103	16,850
添置	4,230	228	820	405	-	5,683
撤銷	-	(516)	(537)	(50)	-	(1,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	851	8,598	798	5,103	21,430
添置	342	-	75	37	-	454
出售	-	-	-	-	(1,050)	(1,0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附註33)	-	(46)	(26)	-	(235)	(3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2	805	8,647	835	3,818	20,52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16	2,571	307	2,137	5,631
本年度支出	24	160	1,240	73	1,062	2,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776	3,811	380	3,199	8,190
本年度支出	571	159	1,390	62	873	3,055
撤銷	-	(392)	(505)	(46)	-	(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543	4,696	396	4,072	10,302
期內支出	311	65	630	40	166	1,212
出售	-	-	-	-	(787)	(7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附註33)	-	(40)	(25)	-	(223)	(2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6	568	5,301	436	3,228	10,43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	363	4,504	63	1,904	8,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308	3,902	402	1,031	11,1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16	237	3,346	399	590	10,0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見附註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546	263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3,5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55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活動籌辦分部，為識別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五年期現金流量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年均增長率分別為5%與稅前折扣率18%估算。假設超過五年期（與使用資產的使用年期相符）之現金流量保持不變。所用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為活動籌辦服務營業額年均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活動籌辦服務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減至低於賬面值。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 32)	4,44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4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88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支出	444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0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聚勢西成的業務所獲得的客戶關係。 貴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所設估值對於收購聚勢西成的業務日期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利駿行為香港專業測量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評估相似類型的無形資產。利駿行負責本評估的項目主任一直參與類似服務，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員。彼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的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

客戶關係估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多週期超額盈利法進行。基於客戶關係帶來的預計未來盈利來源，產生客戶關係收入預測所使用的所用資產經濟費用已被扣除。隨後，通過按目前價值折現預計未來盈利來源達致客戶關係公平值。主要假設包括就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 19% 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利駿行確認，基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評估客戶關係公平值實屬合理，且本評估法適合評估相似類型的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0	210	9,218
遞延[編纂]	—	—	1,8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8	1,503	2,065
其他應收款項	349	2,179	2,680
	<u>3,187</u>	<u>3,892</u>	<u>15,787</u>
<b>貴公司</b>			
遞延[編纂]	<u>—</u>	<u>—</u>	<u>1,824</u>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完成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1,340	210	8,153
31至90天	—	—	240
91至180天	—	—	615
180天以上	—	—	210
	<u>1,340</u>	<u>210</u>	<u>9,218</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6,652,000元，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40	210	8,23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100	–	315
31至90天	–	–	315
91至180天	–	–	315
180天以上	–	–	40
	<u>1,340</u>	<u>210</u>	<u>9,218</u>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完成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1,096	929	193
31至90天	280	–	103
91至365天	1,260	–	602
365天以上	741	490	1
	<u>3,377</u>	<u>1,419</u>	<u>899</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79,000元，供應商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計費用	3,906	3,904	6,981
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486	1,008
預收款項	–	1,850	7
應付遞延租金	1,620	2,307	2,583
	<u>9,344</u>	<u>10,547</u>	<u>10,579</u>
<b>非流動：</b>			
其他應付款項	<u>3,063</u>	<u>2,219</u>	<u>1,911</u>
<b>貴公司</b>			
<b>流動：</b>			
應計費用	<u>–</u>	<u>–</u>	<u>1,965</u>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一輛汽車。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租賃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低租約年期末以一次付象徵式款額方式購買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40	–	3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310</u>	<u>(50)</u>	<u>260</u>
	<u>650</u>	<u>(50)</u>	<u>6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50	—	650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40	650
非流動負債	260	—
	<u>600</u>	<u>6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與出租人共同同意終止汽車的融資租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47,000元，即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值人民幣263,000元與融資承擔人民幣310,000元的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

###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 貴集團

	無形資產調整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u>1,1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0</u>
計入損益(附註15)	<u>(2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計入損益(附註15)	<u>(11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777</u></u>

##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已向光瑞配發8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按代價2,000,000港元向恒永控股有限公司（「恒永」）配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配發25,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同日，貴公司66,600股股份及7,4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予光瑞及恒永。

## 26. 儲備

### 貴集團

(a)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貴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貴公司可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將貴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及派發股息。

#### *其他儲備*

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與已收取代價之差額。於有關期間，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控制人已授出無限印象傳媒的若干股權，若干代價已授予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以感謝彼等過往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該等股權持有人均透過附註4(a)(i)所述的合約安排將可變回報的權力及權利由無限印象傳媒轉撥至貴集團，以換取重組後貴公司股份總額的協定百分比。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 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1)	(51)
已發行股本	1,574	—	1,574
本年度虧損	—	(80)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4	(131)	1,443
已發行股本	15,814	—	15,814
股份發行開支	(206)	—	(206)
期內虧損	—	(5,636)	(5,6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182	(5,767)	11,4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1)	(51)
發行股本	1,574	—	1,574
期內溢利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74	(39)	1,535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控制人同意向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予無限印象傳媒若干股權比例，以感謝彼等於過往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由於該授予並無附帶任何未來服務條件，授出的股份即時歸屬。授出的股份的已付代價公平值人民幣362,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於授出日期貴集團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貴公司於釐定授出日期貴公司的股價及估值主要假設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9%及18%。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其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為半年至10年，租金固定或於協定時間有固定百分比增長的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u>4,072</u>	<u>4,031</u>	<u>2,061</u>	<u>1,687</u>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530	3,469	3,1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976	18,014	15,067
遲於五年	<u>26,192</u>	<u>21,236</u>	<u>15,250</u>
	<u>46,698</u>	<u>42,719</u>	<u>33,50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融資租賃利息	96	50	50	—
	租金開支	3,395	—	—	—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	—	—	—	310
股東A	薪金	—	—	—	38
股東B	薪金	—	—	—	38
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服務成本	840	—	—	—
控制之公司	租金開支	187	102	102	—
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	—	400
高級管理層成員控制之公司：					
公司A (附註(i))	服務收入	—	441	441	—
公司B (附註(ii))	廣告收入	1,942	3,321	—	—
公司C (附註(iii))	服務收入	—	71	28	—
	廣告收入	—	1,415	1,415	—

附註：

- (i) 公司A由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控制，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上述披露金額指彼等成為 貴集團關連方後產生的交易。
- (i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萬樹興先生為公司B的股東之一及法定代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的信託協議，公司B以萬樹興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權乃由萬樹興先生代表其兄弟(公司B主要股東)持有。
- (iii) 公司C由黎霖先生及其妻控制。黎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其妻為公司C主要股東。上述披露金額指黎霖先生成為 貴集團關連方後所發生之交易。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e)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f)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g)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0	1,654	808	1,07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47	326	118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u>1,397</u>	<u>2,342</u>	<u>1,222</u>	<u>1,240</u>

###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2	303	176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000
	<u>842</u>	<u>303</u>	<u>3,176</u>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於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勢西成」）的活動籌辦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聚勢西成乃以便擴大貴集團的活動籌辦業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詳情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7)	115
無形資產 (附註 19)	4,44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24)	<u>(1,11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3,44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 18)	<u>3,555</u>
總代價	<u><u>7,000</u></u>
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2,000
股份代價	<u>5,000</u>
	<u><u>7,000</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已付現金代價	<u><u>(2,000)</u></u>

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指現有業務之勞動力的預計協同效應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的業務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益。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 54,887,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 2,047,000 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貴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創悅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創悅空間」），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材料收集及支持服務。有關出售創悅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10頁「出售創悅空間」一節。於出售日期，創悅空間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	
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付款項	(2)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	
應付董事款項	(30)	
	<u>          </u>	71
轉讓銷售貸款		20
計入損益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309</u>
總代價		<u><u>400</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400</u></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u>	
		<u><u>396</u></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所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	10,789	19,681	19,681	16,726	1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	1,689	2,389	2,389	11,898	11,898
—應收股東款項	273	273	325	325	859	859
	<u>12,751</u>	<u>12,751</u>	<u>22,395</u>	<u>22,395</u>	<u>29,483</u>	<u>29,48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77	3,377	1,419	1,419	899	899
—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10,787	8,609	8,609	9,900	9,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	720	420	4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	274	30	30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	394	394	—	—
—融資租賃承擔	600	600	650	650	—	—
	<u>15,758</u>	<u>15,758</u>	<u>11,522</u>	<u>11,522</u>	<u>10,800</u>	<u>10,80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6	436	2,326	2,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	4	1,266	1,266	9,231	9,231
—應收股東款項	83	83	135	135	—	—
	<u>87</u>	<u>87</u>	<u>1,837</u>	<u>1,837</u>	<u>11,557</u>	<u>11,55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	—	—	1,965	1,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	138	—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	394	394	—	—
	<u>138</u>	<u>138</u>	<u>394</u>	<u>394</u>	<u>1,965</u>	<u>1,965</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在公平值架構中歸入第3層。主要資料輸入包括用於反映借款人或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行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貴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核。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到期。通常， 貴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於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的大部分銀行存款的信貸質素高。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先釐定之若干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77	3,377	3,377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11,348	7,908	1,040	2,4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	720	7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	274	274	-	-
融資租賃承擔	600	650	340	310	-
	<u>15,758</u>	<u>16,369</u>	<u>12,619</u>	<u>1,350</u>	<u>2,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貴公司</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	138	138	-	-
	<u>138</u>	<u>138</u>	<u>138</u>	<u>-</u>	<u>-</u>
<u>貴集團</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9	1,419	1,419	-	-
其他應付款項	8,609	8,935	6,535	1,760	6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0	420	4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30	30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94	394	394	-	-
融資租賃承擔	650	650	650	-	-
	<u>11,522</u>	<u>11,848</u>	<u>9,448</u>	<u>1,760</u>	<u>640</u>
<u>貴公司</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94	394	394	-	-
	<u>394</u>	<u>394</u>	<u>39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9	899	899	-	-
其他應付款項	9,900	10,131	8,051	2,080	-
	<u>10,799</u>	<u>11,030</u>	<u>8,950</u>	<u>2,080</u>	<u>-</u>
貴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	1,965	1,965	1,965	-	-
	<u>1,965</u>	<u>1,965</u>	<u>1,965</u>	<u>-</u>	<u>-</u>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貨幣風險來自其若干金融工具，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028
應計費用	-	-	(2,491)
	<u>-</u>	<u>-</u>	<u>10,537</u>

下表列出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因 貴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的合理的外匯匯率的可能變化而產生的概約變動。下表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溢利／(虧損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對溢利／(虧損)及其他權益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外匯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及	外匯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及	外匯匯率增加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保留溢利的影響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	5%	-	5%	418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匯率變動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同時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有關期間末已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如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匯兌影響。

###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資本架構僅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根據董事會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謹啟

[ 編纂 ]